

芙蓉办发〔2024〕2号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芙蓉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等9个预案的通知

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湖湘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有关单位，市驻区垂直管理相关部门：

《长沙市芙蓉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城市供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长沙市芙蓉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指挥部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
3. 预防预警机构
 - 3.1 信息监测和报告
 - 3.2 日常监控和防范
 - 3.3 预警行动
 - 3.4 预警控制
 - 3.5 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级别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4 指挥和协调
 - 4.5 应急处置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抢修重建
 - 5.2 善后处置
 - 5.3 社会救助
 - 5.4 后果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
 - 6.2 物资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监督检查
 - 7.2 预案演练
 - 7.3 宣传和培训
 - 7.4 奖励和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解释部门
 - 8.3 预案实施时间

长沙市芙蓉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长沙市芙蓉区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工作，突出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电力生产事故发生；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提高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加强电力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设备健康运行；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事故演习，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理和应急抢险的能力，以及社会和公众应

对大面积停电的能力。

1.4.2 统一指挥。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通过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1.4.3 分层分区。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处理体系。

1.4.4 保证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理和控制在，将保证主网和主设备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限制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大面积停电事件和主设备损坏事故发生。在供电恢复中，按保人身安全、保重点区域、保重要用户的顺序依次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电力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发改局局长、国网长沙供电公司城北供电支公司（简称城北供电支公司）总经理担任。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构成为：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园林中心、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城北供电支公司等相关部门。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有关电力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区政府的统一

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及应急处理工作；研究和决定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决策和部署；制定并修改本预案，下达应急指令，请求应急救援；负责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完成区政府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局分管副局长和城北供电支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评估、报送等工作；提请区指挥部进入和解除预警、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落实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具体组织实施本预案；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并及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发改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电力监控预测，并及时提出预警意见，实施有序用电方案。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各通信营运单位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提供通信保障。

区应急局：参与重、特大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牵头提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置电力设施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电力设施事故引发的其他方面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组

织协调救灾工作，负责灾民的安置和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协调调度，优先保证电力抢修物资调运的需要。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事件中有关城镇燃气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医疗紧急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市政中心：负责组织应急事件中市政设施抢修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电力抢修造成破坏的市政道路修复等工作。

区园林中心：负责协助供电部门对供电线路通过的树竹区域进行巡视和检查，防止发生火灾引起线路跳闸。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停电事故地区治安秩序，及时打击引发事故及事故引发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

区交警大队：负责停电事故地区的交通疏导，必要时对部分路段实施交通管制，为事故抢修开辟绿色通道。

城北供电支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大面积停电事件抢修和应急处置，尽快恢复供电。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和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和对早期发现的隐患进行核实、分析、评估，必要时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

进行会商，并报区指挥部。

3.2 日常监控和防范

城北供电支公司要不断完善调度自动化系统，确保对电网运行状态的正确检测和监控，加强电网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消除设备隐患和缺陷，提高电力系统通信和调度自动化水平。加强电网建设，构建灵活可靠的电网结构。

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应指导和协助城北供电支公司电网建设工作的推进，并积极开展电力设施保护、重要输电通道防护等工作，共同打击危害电网安全运行的行为。区工信局等相关单位应落实各自分工的职责，一旦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能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要求辖区内的重点用户做好必要的应急准备，包括自备电源、应急照明灯，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和技术人员等，提高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3.3 预警行动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不分级别。当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区指挥部应及时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警报：

（1）可能造成长沙市芙蓉区减供负荷达到减供前总负荷的10%以上，或15%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因重要变电站、重要输变电设备遭受破坏或打击，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3.4 预警控制

（1）在预警状态下，区指挥部立即启动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

(2) 当电力供应持续出现严重危机、电网调度机构缺乏更进一步的有效控制手段，并有可能导致系统性供需破坏和大面积停电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区指挥部提请研究决定实施特殊时期有序用电方案并严格落实。

(3) 在预警状态下，各级电力运行值班员必须严格服从电网调度指令，正确执行调度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值班调度人员、运行值班人员进行相关处置。

(4)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5)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督促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6)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5 预警解除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区指挥部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1) 电网接线恢复正常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 (2) 减供负荷全部恢复供电；
- (3) 上级电网恢复正常供电，用电指标基本满足供电要求；
- (4)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将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一般事件（IV级）、较大事件（III级）、重大事件（II级）、特别重大事件（I级）四级。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1.1 一般（IV级）事件

(1) 长沙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或 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省、市政府或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国网长沙供电公司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4.1.2 较大（III级）事件

(1) 长沙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省政府或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决定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4.1.3 重大（II级）事件

(1) 长沙电网负荷 2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2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 省政府或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决定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4.1.4 特别重大（I 级）事件

(1) 长沙电网负荷 2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 省政府或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决定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一般（IV 级）事件应急响应。当发生一般（IV 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区指挥部应迅速了解情况，确定具体方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新闻发布，并将情况报区政府。

4.2.2 较大（III 级）、重大（II）、特别重大（I 级）事件应急响应。当发生较大（III 级）及以上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委报请上级启动 I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应按照区政府和市电力应急指挥部部署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事件报告之后，应立即向应急

指挥部汇报，并在 1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包括事件影响范围、停电区域、严重程度、可能后果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等，书面报告区指挥部和区政府。

区指挥部在接获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之后，召集紧急会议，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将情况报区政府。

4.4 指挥和协调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指挥部根据情况需要，请求区政府启动社会应急机制，组织开展社会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供电事件时，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参与应急救援与处理，保证事故抢险和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保证重要用户的供电。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区指挥部牵头建立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为事件救援提供交通、通讯、医疗、物资、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和支持。

4.5 应急处置

4.5.1 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之后，要尽快隔离故障，恢复电网供电，减少停电损失，保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4.5.2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要优先恢复发电厂用电电源、重要变电站站用电源。

4.5.3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要协调好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恢复，要防止操作中发生过电压，避免造成新的设备损坏和停电。

4.5.4 在对已停电的发电厂和变电站恢复送电之后，优先恢复重要用户的供电。

4.5.5 社会应急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或波及地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类电力用户要按职责分工立即行动，组织开展社会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对停电后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重大生命财产损失的重要电力用户，按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机场、车站、学校、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力用户，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备用电源或应急照明，有秩序地组织人员集中或疏散，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公安、武警等部门应加强对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消防部门应做好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电网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并解救被困人员。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地区的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障各项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应急和基本生活物资的加工、生产、运输和销售，确保停电期间居民的基本生活正常。相关政府部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6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4.7 应急结束

4.7.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宣布应急结束：

(1) 电网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设备运行稳定；

(2) 本辖区减供负荷 80% 以上恢复，城区减供负荷 90% 以上恢复；

(3)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各类事件。

5. 善后工作

5.1 抢修重建

电力设施遭受大面积破坏时，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制定抢修重建方案，迅速进行抢修重建工作。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区指挥部的部署，组织为电力抢修重建队伍开辟抢修通道，搬运抢修物资，保障维持电力抢修通道的畅通。

5.2 善后处理

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工程恢复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3 社会救助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员给予赔偿。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应急、民政部门应组织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

5.4 后果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完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后果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应急指挥部和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根据评估报告制定防范措施，对预案进行修订。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的专业人员、专家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预警信息评估，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2 物资保障

6.2.1 城北供电支公司应配置大面积停电应急所需的各类设备和电力抢险物资，并认真做好备品备件和生产资料的储备和管理工作，以及事故抢修的准备工作。

6.2.2 区财政应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3 通信保障

6.3.1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包括相关部门（单位）的通信录，并定期更新。

6.3.2 区工信局应组织各通信营运单位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提供通信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负责为抢险车辆和抢险物资运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提供医疗紧急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保障。

6.6 技术保障

6.6.1 区指挥部应督促各类电力用户根据突然停电可能带来的影响、损失或危害，制定外部电源突然中断情况下的应急保安措施和救援预案。重要电力用户按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 GB/Z29328-2012》规定，均应自行配置自备应急电源，电源容量至少应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供电的需求。

6.6.2 城北供电支公司应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重要用户的双电源应尽可能从不同电源点供电。

7. 监督管理

7.1 监督检查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全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7.2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

特点，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本单位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7.3 宣传和培训

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都应加强对供、用电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7.4 奖励和责任追究

区政府对在大规模停电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长沙市芙蓉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1 区指挥部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警系统
 - 3.2 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3 应急处置
 - 4.4 通信保障及抢修顺序
 -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 4.6 应急结束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基础设施和物资保障
 - 5.3 交通运输保障
 - 5.4 电力保障
 - 5.5 支援保障
 - 5.6 资金保障
- 6. 善后工作
 - 6.1 总结评估
 - 6.2 恢复重建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2 监督检查
 - 7.3 奖励与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解释部门
 - 8.3 预案实施时间

长沙市芙蓉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芙蓉区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下同）应急工作机制，满足应急状态下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通信保障应急（通信中断、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以及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遵循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密切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工信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工

信局、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园、局）、国网长沙城北供电支公司、中国铁塔芙蓉分公司、中国电信芙蓉政企分局、中国移动芙蓉分公司、中国联通芙蓉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完成区人民政府和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通信运营企业芙蓉分公司设立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由区工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通信保障应急协调工作机制；监测、分析、汇总通信保障应急信息，及时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组织通信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和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

区工信局：负责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和协调区通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统筹协调民间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电台纳入应急通信保障资源。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参与重大和特别重大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通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长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参加救援、抢险，必要时实施紧急通信保障支援。

区发改局：负责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支持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指导和协调电力公司为通信应急提供电力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和保障通信保障应急处置的经费。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通信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办理受损通信设施抢修过程中的挖掘占道审批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通信保障应急中的治安管理、消防等工作，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等犯罪活动。

区交警大队：负责通信保障应急中的交通秩序工作。

各街道（园、局）：负责设立本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及相关负责人，负责本行政区域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国网长沙城北供电支公司：负责为通信应急提供电力保障。

中国铁塔芙蓉分公司、中国电信芙蓉政企分局、中国移动芙蓉分公司、中国联通芙蓉分公司：负责落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组建通信保障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保障装备，定期开展通信应急保障演练，加强应急资源及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情况，必要时请求协助支援；

落实区指挥部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部署。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系统

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应急指挥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区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通信网络运行监测。发生突发事件、接到其他部门（单位）发布的预警或出现通信中断征兆时，有关单位和人员按规定将监测信息逐级报送至办公室。监测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监测信息基本情况描述、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措施等。

3.2 预警行动

根据突发事件对通信保障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预警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3.2.1 IV级预警

区通信运营企业、各街道（园、局）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采取相应级别预警行动。

3.2.2 III级预警

III级预警由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确认和启动。在上级的领导下，区指挥部直接指挥全区预警行动。

3.2.3 II级预警和I级预警

II级、I级预警由省、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确认和启

动。在上级的领导下，区人民政府直接指挥全区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

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分为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

4.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区通信运营企业启动 IV 级响应，各街道（园、局）应急指挥机构配合：

区级公众通信网络中断，造成某一区域通信大面积中断；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的；区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1.2 III 级、II 级应急响应和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情形分别由市、省和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确认，并负责启动。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IV 级响应

区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本企业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协调配合实施。

4.2.2 III 级响应

在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区指挥部直接领导应急响应行动，各级各部门（单位）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2.3 II 级、I 级响应

在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应急响应行动，各级各部门（单位）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

区人民政府下达通信保障任务或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有关成员单位和通信运营企业下达任务通知书。区各通信运营企业接到任务通知书后，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通信指挥机构，并按照本单位工作流程，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在重大通信保障期间，对危及通信保障任务的建设施工，由有关部门（单位）下达停工通知。

现场指挥部加强与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通信保障要求，研究确定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加强与交通、能源等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确保事发现场通信畅通；指导、组织、协调跨企业的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统筹调度现场应急通信队伍和资源；收集汇总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并及时报告。根据事态发展，向指挥部提出军地联合保障需求。

造成公众通信网络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时，区指挥部确保至少 1 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4.4 通信保障及抢修顺序

通信保障及抢修遵循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具体顺序如下：

- （1）突发事件处理指挥联络通信电路；
- （2）党政专网电路；
- （3）保密、机要、安全、公安、武警、军队、国防军工、核应急等重要部门租用电路；
- （4）地震、森林防火、防汛、民政、气象、医疗卫生等部门租用的与防震、防火、防汛、救灾、气象信息发布、医疗急救等有关的电路；
- （5）金融、证券、电力、

交通运输、民航、海关、铁路、税务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部门租用的电路；（6）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电路。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4.5.1 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发生时，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和通信设施损坏的企业和单位，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分析事件的严重程度，提出处理建议，在 1 小时内报区指挥部、区应急局和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的用户及范围、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5.2 信息发布

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会同区委宣传部按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通信保障应急信息。

4.6 应急结束

通信保障应急状态解除后，发布应急响应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由通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行维护、工程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机构组成。各通信运营企业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众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备，满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5.2 基础设施和物资保障

通信运营企业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防护装备），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制定公众通信网设施征用方案，以备应急时紧急征用。

5.3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在紧急情况下为应急通信物资的调配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公安交警为通信物资调配提供便利。

在重大通信保障期间，对于通信应急保障和通信应急抢修车辆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放通行证，在紧急抢修情况下，允许其在一些特殊路段通行和停靠。

5.4 电力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按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突发事件发生时，由相关部门或事发地街道（园、局）协调电力和能源部门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局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

5.5 支援保障

事发地街道（园、局）负责协调交通、电力、能源、发改等行政主管部门，保证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器材、人员运送及时到位，确保现场应急通信系统的电力、油料供应等。在通信保障应急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防化洗消、防辐射等防护装备支持，及其他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

力量支援等。

5.6 资金保障

因通信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处置费用，由通信运营企业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产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区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6. 善后工作

6.1 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通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等，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6.2 恢复重建

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报区人民政府和市通讯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事发地街道（园、局）应对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在恢复与重建过程中的机房征地、线路迁改、电力引入等工作予以支持。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工信局要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培训，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演练工作，不断提高通信保障应急能力。

7.2 监督检查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各类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

情况；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机构落实情况；通信保障应急指挥、调度、通信值班等部门的责任落实情况；各部门（单位）、各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合情况；通信保障应急队伍建设情况；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通信保障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器材及备品、备件的储备情况；通信事故处理后的原因分析、责任划分及改进防范措施等执行情况。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长沙市芙蓉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区指挥部
 -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2.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3. 预防预警
 - 3.1 监测预警系统
 - 3.2 预防
 - 3.2.1 预防措施
 - 3.2.2 信息交流与科技支撑
 - 3.2.3 检疫监管
 - 3.3 预警定级与发布
4. 应急响应

- 4.1 事件分级
- 4.2 应急响应启动与处置
- 4.3 信息报告、通报与发布
 - 4.3.1 信息报告
 - 4.3.2 信息通报
 - 4.3.3 信息发布
- 4.4 应急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6.4 通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制定与实施

长沙市芙蓉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生物灾害，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保护森林、环境和旅游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长沙市芙蓉区内林业生物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实行分级响应、属地管理；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履职，联防联控，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灾害扩散蔓延；加强对未成灾区域的监测预警，实施营林、生物、化学和物理等综合治理；依法行政，严格疫情除治和信息报告。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芙蓉区人民政府设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内的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区人民政府成立芙蓉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中心、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启动和终止一般（IV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传达、贯彻、执行上级对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的指示；拟定全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和规定；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区林业生物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负责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经费、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组织灾后处置；做好市应急局和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上报和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负责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拨；组织、指导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队伍、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督查林业生物灾害应急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演练、业务技能培训；做好区指挥部和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信息的收集、甄别、综合、报送；研究灾害应对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评估、核查和上报、发布灾情。负责检疫、监管威胁农业生产的林业生物灾害，除治农林共发性生物灾害。

区应急局：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督促预案演练；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协调林业生物灾害防治过程中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组织林业生物灾害相关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宣传报道。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林业生物灾害相关的网络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应急救灾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讯运营商保障应急通信的安全畅

通；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供电公司、通信运营商所用器材木质包装物检疫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林业生物灾害防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所需应急、救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区住建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纳入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所用的木质材料的检疫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中的物资运输保障；协助防止林业有害生物通过交通运输途径传播。

区卫健局：负责紧急救治因灾受伤人员，根据需要做好相关疾病控制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监管市场、企业涉林工业产品，配合林业部门查验林业灾害疫情。

区园林中心：负责城市社区公园、园林景观区、城区道路绿化带等的林业生物灾害防控。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进出疫情发生区的道路依法进行交通管制，保障除治秩序。

3. 预防预警

3.1 监测预警系统

一旦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时上报市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机构，配合调查、取样，并派专人管护好发生现场，实施实时监控。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林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街道要配备林业生物灾害专职监测预警人员，社区（村）要把林业生

物灾害的监测纳入护林员的主要任务之一。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收集、处理、传递林业生物灾害信息，确保预警和应急响应及时。

3.2 预防

3.2.1 预防措施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及危害特点，我区划分为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重点预防区为东湖街道龙马社区和马坡岭街道西龙村；其他区域为一般预防区。对重点预防区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对一般预防区加强常规性监测预报工作，准确掌握发生动态。

3.2.2 信息交流与科技支撑

加强与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3.2.3 监管

严格国外引种审批管理，认真开展引种前风险评估，严格隔离试种，未经检疫机构风险评估，不得扩散种植。

3.3 预警定级与发布

林业生物灾害预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灾害监测调查结果，在综合分析灾害发生可能性后，按权限确定预警级别，并及时向社会

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林业生物灾害按照其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4.1.1 一般性林业生物灾害(IV级): 1个区县(市)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10个乡镇(街道)或者10万亩以上、50万亩以下暴发;本土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寄主死亡率1%以上、5%以下;新入侵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4.1.2 较大林业生物灾害(III级): 全市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40个以上乡镇(街道)暴发或者暴发面积50万亩以上;本土危险性的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寄主死亡率5%以上、15%以下;2个以上区县(市)同时发生新侵入的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4.1.3 重大林业生物灾害(II级): 全市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60个以上乡镇(街道)暴发;本土危险性的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寄主死亡率15%以上、20%以下;发生省内新发现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专家评估组认为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事件。

4.1.4 特别重大林业生物灾害(I级): 全市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100个以上乡镇(街道)暴发;本土危险性的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寄主死亡率20%以上;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暴发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事件。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启动与处置

4.2.1 一般林业生物灾害（Ⅳ级）发生后，区指挥部立即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救灾防控工作，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及除治情况。

4.2.2 较大林业生物灾害（Ⅲ级）发生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救灾防治工作，并及时向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及除治情况。

芙蓉区人民政府同时启动一般林业生物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做好灾害的先行处置工作，对发生地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严格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及时向长沙市指挥部报告灾情除治情况，并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争取其他部门和当地群众对防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4.2.3 重大林业生物灾害（Ⅱ级）或特别重大林业生物灾害（Ⅰ级）发生后，在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需要，市应急指挥中心直接指挥全市应急处置工作，亦可委托市指挥部负责指挥。

4.3 信息报告、通报与发布

4.3.1 信息报告

林业主管部门作为林业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应在核实灾害后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向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企业林

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公民发现突发性林业生物灾害，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4.3.2 信息通报

接到市指挥部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通报后，区指挥部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街道通报情况，提醒其密切关注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并加强监测，全力做好灾害防控工作。

4.3.3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会同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林业生物灾害信息。

4.4 应急结束

在确认林业生物灾害疫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发布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逐步恢复受灾森林、林木，及时清理因应急防治设立的临时设施。

5.2 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发生地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召集专家组对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原因、灾害损失和经验、教训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书面报告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和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引导支持社会化专业防治机构发展。

6.2 物资保障

区财政统筹安排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经费，根据建设规划和储备需要，合理安排应急物资储备建设资金。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实际需要，做好相应物资储备工作。

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救援物资可实施紧急调运，相关部门应予以全力支持。

6.3 技术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要主动争取上级部门的技术支持，加强与林业科研院校和周边区（县）林业局之间的联系与协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制定科学防治方案。

6.4 通讯保障

逐步建立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设备，明确主要联络人及信息维护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确保应急通讯联络畅通。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不定期组织培训，提高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

对处置林业生物灾害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予以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或在林业生物灾害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林业有害生物：指影响森林、林木及其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外来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及其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害性大，能随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有害生物。

林业生物灾害：指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国土生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长沙市芙蓉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区指挥部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
3. 监测预警和疫情报告
 - 3.1 信息监测与风险评估
 - 3.2 预警
 - 3.3 疫情报告
 - 3.4 疫情发布
4. 应急响应
 - 4.1 疫情分级和应急响应原则
 - 4.2 应急处置
 - 4.3 未发生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 4.4 应急响应的终止
5. 善后处理

- 5.1 善后处置
- 5.2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和电力保障
 -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技术保障
- 7. 监督与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表彰和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长沙市芙蓉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和流行，确保在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理，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确保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行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依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

1.3.2 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疫意识和自身防护能力，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1.3.3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贯彻“预防为主、养防结合”的方针，加强动物饲养管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施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定期开展防控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实行综合防控，迅速控制和扑灭疫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管理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以及各街道（园、局）为成员。其他部门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按相关法律和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区指挥部职责：负责研究决定全区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重大问题；统一指挥全区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工作；部署和总结年度工作；制

定和实施本预案并督促区直有关部门和街道（园、局）政府落实本预案；指导、监督各街道（园、局）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分析疫情发展态势、传播规律；及时上报疫情，提出启动预警、应急响应和防控措施等建议；传达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和街道（园、局）落实本预案；负责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研究、拟制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的方针、政策、规划和技术对策；建立重大动物疫情诊断、监测、监视、评估及防范体系；负责疫情诊断，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负责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检验、执法监督、疫情监测和疫情管理工作；负责紧急免疫接种、消毒灭源、扑疫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负责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以及防疫物资的组织供应；负责组织成立疫情处理预备队，培训防疫人员；负责对依法设立的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卡的管理；负责预防控制的综合协调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全区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安抚和救济疫区受灾群众；参与重大动物疫病的应对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与动物防疫、疫情处置有关区本级政府投资类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将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处置经费；督促街道（园、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疫扑疫专项经费。

区人社局：依据相关政策做好应急人员因公伤亡的补助和抚恤。

区住建局：负责督促集贸市场对污水、排泄物、固体废弃物进行消毒，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疫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立和管理，优先安排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的调运。

区商务局：协调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做好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和执法监督工作；协助做好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工作，配合做好封锁、消毒等扑疫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人畜共患病人间防治知识宣传，开展人群疫情监测，一旦发生人间疫情，按要求做好病例救治及人间疫情处置，协助做好扑疫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畜禽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协助开展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等流通环节的动物疫情监督管理；负责动物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人用扑疫药品、诊断试剂、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组织相关企业做好人用扑疫药品、诊断试剂、器械的供应工作；协助做好疫区市场关闭、封锁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疫区正常社会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运输监管、强制扑杀和各类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案件查处工作；协助疫情发生时设立的临时检查站实施检查和封锁。

各街道（园、局）：负责指挥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动物及其产品处理场地，清理处置弃置在辖区内（含水域）的动物，组织做好被污染环境和场地的消毒工作。

3. 监测预警与疫情报告

3.1 监测与风险评估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卫健局等部门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通过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和定期召开专家分析会，提出形势分析和风险评估报告，为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提供参考。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和发布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1）一般（IV级）预警：监测中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以及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病原学监测阳性样品，有

可能出现疫情暴发流行；或周边区县（市）发生Ⅳ级重大动物疫情的。一般（Ⅳ级）预警由区农业农村局发布。

（2）较大（Ⅲ级）预警：市内发生Ⅳ级重大动物疫情；或相邻市州发生Ⅲ级重大动物疫情的。较大（Ⅲ级）预警由市农业农村局发布。

（3）严重（Ⅱ级）预警：省内发生Ⅲ级重大动物疫情；或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的。严重（Ⅱ级）预警由省农业农村厅发布。

（4）特别严重（Ⅰ级）预警：发生Ⅰ级重大动物疫情和Ⅱ级重大动物疫情的。特别严重（Ⅰ级）预警由农业农村部发布。

3.2.2 预警解除

预警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依照预警发布程序执行。

3.3 疫情报告

3.3.1 疫情报告主体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诊断、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为疫情报告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立即向区农业农村局、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3.3.2 疫情的确认

（1）区农业农村局、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派2名以上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以及流行病学调查，提出初步诊断意见。

(2) 对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或牲畜口蹄疫的，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牲畜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进行采样送检。

(3) 对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牲畜口蹄疫以外的重大动物疫病，及时采集病料送具有资质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实验室检测和确诊。必要时送农业部指定的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3.3.3 报告程序和时限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应在 1 小时内将疫情上报至区指挥部办公室、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区应急局。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卫健局要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3.3.4 疫情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其它易感动物的情况；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3.4 疫情发布

重大动物疫情报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重大动物疫情。

4. 应急响应

4.1 疫情分级和应急响应原则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

当发生Ⅳ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统一指挥疫情应对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负责指导和协调。

当发生Ⅲ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市指挥部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统一指挥疫情应对处置工作。处置疫情时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同时对疫源进行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和控制扑灭疫情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当发生Ⅰ级和Ⅱ级重大动物疫情时，分别由国务院和省应急机构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全市应对处置工作。

4.1.1 Ⅳ级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以及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疫情在1个区县（市）内发生并呈流行趋势。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区县（市）内呈暴发流行。

(3) 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它Ⅳ级重大动物疫情。

4.1.2 Ⅲ级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本市有2个以上区县（市）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本市有 2 个以上区县（市）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有 5 个以上区县（市）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有 5 个以上区县（市）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多个人感染病例。

(5) 在 1 个区县（市）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6) 市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 III 级重大动物疫情。

4.1.3 II 级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本省有 2 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或有 5 个以上、20 个以下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区县（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下区县（市）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本省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州或者 5 个以上区县（市）发生疫情，或发现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并引发疫情。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本省有 20 个以上区县（市）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任一种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本省波及 3 个以上市州，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6) 省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 II 级重大动物疫情。

4.1.4 I 级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上区县（市）发生疫情；或在本省有 20 个以上区县（市）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区县（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 5 个以上省内呈多发态势。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连片的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

(3)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4) 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引起人的疫病暴发或流行，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

(6) 农业部认定的其他 I 级重大动物疫情。

4.2 应急处置

4.2.1 先期处置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各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立即对发病畜禽所在场所采取临时性隔离措施，禁止动物及

其产品和有关物品移动，对病死动物、污染物或可疑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疫情发生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到现场，规范采样送具有资质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检测，同时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对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流出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可能污染物进行追踪调查。

4.2.2 应急响应

疫情确认后，区农业农村局立即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分析疫源，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预警和对疫区实施封锁的建议。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急响应级别，立即发布预警和封锁令，设立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及时落实疫区封锁、扑杀、消毒、免疫、人间疫情监测、无害化处理、疫源追踪、疫情监测等综合防控措施；保障应急物资等应急处置经费，在技术、人员、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疫情发生地应急支持。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 疫点内采取的措施

扑杀疫点内的染疫动物及其他按规定应扑杀的易感动物；对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相关产品、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场地等进行严格消毒。

4.2.4 疫区内采取的措施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消毒；

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并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必要时对易感动物进行扑杀；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扑杀疫点内的染疫动物及其他按规定应扑杀的易感动物；关闭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对被扑杀动物、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动物圈舍、工具、物品、场地等进行严格消毒。

4.2.5 受威胁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对受威胁区内的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根据规定对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加强检疫监管，必要时关闭市场，禁止相关动物和产品交易或调出受威胁区。

4.2.6 人员防护和医学观察

各街道（园、局）应储备一定数量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预防治疗药物和防护服、手套等人员防护用品；发生人畜共患病疫情时，对病样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强制扑杀及其他防疫扑疫工作要采取必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区卫健局对病死动物密切接触者和防疫扑疫人员开展医学观察；根据情况对疫区和受威胁区人群进行紧急免疫接种；指定专门医院对已经发病群众开展救治，防止疫病进一步扩散蔓延。

4.2.7 分析与评估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IV级重大动物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处理、检测、风险分析与评估工作，协助省、市兽医主管部门做好I级、II级、III级重大动物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分

析、处理、检测、风险分析与评估工作。

发生人畜共患病疫情时，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人间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

4.2.8 宣传报道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既要积极主动、客观准确，又要适时适度、稳妥把握。具体按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4.3 未发生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等，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威胁程度，重点做好本区域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应急处置所需人员与物资准备、公路等流通环节的检疫监督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知识的宣传等工作，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传入，及时预警。

4.4 应急响应终止

疫区内所有动物及其产品已按规定处理，经过该疫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彻底消毒后，经区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验收合格，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要对应急期间调集、征用的物资和劳务给予适当补偿，对受灾单位和人员进行安抚，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扑杀动物和处置财产按规定给予

补偿。

应急响应终止的同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措施；对疫点和疫区继续进行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引进动物，恢复养殖业生产。

制定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助规定和恢复生产的扶持政策，鼓励、扶持当地养殖业发展。

5.2 总结评估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疫情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书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区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和电力保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信畅通。通信运营商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应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信频率等给予保障；电力部门应保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的电力供应。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区人民政府组建由政府相关负责人、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动物防疫员、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等技术人员和公安、武警、卫生健康等人员组成的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全面实施疫情处置工作；交通、铁路、民航等运输部门优先安排应急防疫物资的调运；区人民政府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为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及应急处置提供物资保障。

6.3 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动物防疫、疫情监测、防疫物资、应急处置、人畜共患病防治、动物卫生监督、强制免疫注射费用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重大动物疫情扑杀补助基金，并设立专门账户，对扑杀动物补助（含免疫副反应补助）及疫情处理等所需经费，根据当年实际发生情况，从区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基金专门账户中按承担比例予以安排；遇有突发的重大动物疫情，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增拨专项经费。

6.4 技术保障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立重大动物疫病快速诊断实验室，按有关规定负责牲畜口蹄疫、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快速诊断、监测和相关技术指导工作。配备相应的兽医化验员，切实提高动物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预警预报等技术支撑能力。

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动物检疫申报点网络体系、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追溯系统，改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调查取证设备、快速检测仪器，切实提高动物卫生行政执法能力。

加强兽医专业队伍建设，定期开展队伍培训和应急演练。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街道（园、局）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

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重大动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应急指挥人员和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演练，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2 表彰与责任追究

区人民政府对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中因公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对在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因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阻碍依法扑疫等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经济、行政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尼帕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动

物所在的养殖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定时，应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长沙市芙蓉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区指挥部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2 预警级别
 - 3.3 预警信息系统
 - 3.4 预警信息处理
 - 3.5 预警预防行动
 - 3.6 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4 应急处置
- 4.5 信息发布
- 4.6 应急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事故调查
 - 5.3 分析评估
- 6. 监督管理
 - 6.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2 奖励与责任
 - 6.3 监督检查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7.4 预案实施时间

长沙市芙蓉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保障旅游安全和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和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广大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旅游经济可持续发展。

1.2 工作原则

1.2.1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落实措施常抓不懈，把保障旅游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2.2 责权一致、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审批与管理、主管与责任相统一。本区境内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一般由事件发生地旅游景区（点）和事件发生地旅游企事业单位配合当地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处置；发生较大和重大事件由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处置。

1.2.3 优势整合、多方联动、快速反应。根据旅游行业特点，按照资源共享和快速高效应急的要求，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和完善各相关部门联动协调制度，形成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专群结合、专业救援、

公众自救的应急机制。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芙蓉区行政区域内旅游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并实施。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工作联系的副主任和区文旅体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文旅体局、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委网信办、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中心、长沙晓园管理处、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园、局）负责人为成员。区指挥部主要负责对全区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决定本预案启动和结束，作出处理突发事件的决策和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文旅体局，由区文旅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和制订预防、处置全区旅游系统突发事件工作机制和工作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督促各旅游景区（点）建立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领导机构，完善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及时消除突发事件的隐患，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2）具体组织实施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并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区指挥部的指令进行应急处置；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处置情况；配合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开展救援工作。发生一般性旅游突发事件时，立即作出处理事件的决策，指挥和协调具体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信息，及时收集报送有关信息；组织协助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及现场安全保卫，事故区域警戒行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旅客的安全转移等工作。执行市文旅广电局和区人民政府下达的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的任务。

（3）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建立旅游突发事件档案；追究责任，实施奖惩；排查损失情况，督促旅游企事

业单位开展修复工作；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做好事件的调查和结案等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文旅体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参与调查处理旅游安全事故；指导和督促全区旅游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灾民紧急转移安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统筹协调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中央、省级和市级下达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维护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价费管理和物价稳定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做好旅游事故中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受害者的临时生活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对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经费予以保障。

区委网信办：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旅游营运单位的车辆在承载途中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置。

区卫健局：负责对各类旅游突发事件引起的伤亡、重大传

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进行现场卫生处置，做好患者或伤者的救治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牵头或参与调查处理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事故；参与协调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依法定职责维护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秩序；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食品安全的工作。

区园林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有关公园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长沙晓园管理处：负责处理晓园公园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安全设施建设指导，协助做好安全检查；及时封锁事故现场或可疑区域，负责做好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交通疏导以及强制执行任务。

区交警大队：负责对辖区内的旅游交通事故的处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消防救援工作。

各街道（园、局）：负责及时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负责做好协助救援、安抚及相关善后工作。

其他如有明确独立归属单位的，由归属单位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旅游景区（点）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的监测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可能导致旅游突发事件发生的预告信息，以及本地区有关涉及旅游安全的特殊情况，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过各种方式发布相关旅游预警，通知有关人员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件发生，并将情况及时逐级上报。

3.1.2 信息报告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和事发旅游风景区（点）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对于旅游突发事件，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信息后，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专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支援，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旅游景区（点）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事态的同时，依照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按事件紧急信息报送程序，及时、如实地向当地街道和有关部门作出报告，同时将情况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不得隐瞒、缓报、谎报，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初次报告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并实施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情况、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对在旅游突发事件的预

防、报告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旅游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后，对一般的旅游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事发地相关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并视情况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有关部门报告；对于较大和重大的旅游突发事件，区指挥部要迅速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按规定向市文旅广电局上报信息。

3.2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可能对旅游者造成的危害性及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将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1）一般（IV级）旅游突发事件预警：系关注级别，不向公众发布。

（2）较大（III级）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部分人员人身安全。

（3）重大（II级）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或危及较多人员人身安全。

（4）特别重大（I级）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或危及众多人员人身安全。

3.3 预警信息系统

区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731—84683551。

3.4 预警信息处理

一旦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区指挥部立即逐级上报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发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和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等。

3.4.1 接警处理

区指挥部、文旅体局接到报警后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严格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56号）规定时间和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3.4.2 预警信息接受与处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旅游突发事件预警预报信息后，应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和评估，确定预警等级，制定相应措施，报上级旅游应急指挥部决策，通报上级旅游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3.4.3 预警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并及时提请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发布Ⅲ级旅游预警警报；或由市旅游应急指挥部报请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Ⅱ级或Ⅰ级旅游预警警报。

3.5 预警预防行动

3.5.1 当预警级别为Ⅳ级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不通知区旅游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不向公众发布。

3.5.2 当预警级别为Ⅲ级时，各级旅游应急指挥机构应密切关注相关动向，采取相关保障措施。

3.5.3 当预警级别为Ⅱ级时，区指挥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高度关注相关动向，并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3.5.4 当预警级别为Ⅰ级时，区指挥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高度关注相关动向，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3.6 预警解除

区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有关部门对预报信息作出的变更，综合各类预警信息，及时向市旅游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有关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旅游突发事件按旅游者的伤亡程度分为一般事件（Ⅳ级）、较大事件（Ⅲ级）、重大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四级。

4.1.1 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一次旅游突发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和被困，下同），或者死伤10人以下，或者30人以下受伤（包括中毒，下同）。

4.1.2 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一次旅游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死伤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30人以上60人以下受伤。

4.1.3 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一次旅游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死伤 30 人以上 60 人以下，或者 6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受伤。

4.1.4 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一次旅游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 30 人以上死亡的，或者 100 人以上受伤的。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团体的人身安全时，随团导游人员在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的同时，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旅游团体、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点)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为旅游团队等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报告市文旅广电局和区人民政府。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情况，寻求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4.2.2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现疑似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或发现旅游目的地地区有疑似重大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卫生防疫部门作出的安排。同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极主动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团队所在住宿地的消毒防疫工作，做好游客的

安抚、宣传工作。如果卫生防疫部门作出团队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处理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向市文旅广电局报告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当疫情经卫生防疫部门正式确诊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配合区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同时按照团队行程向团队所经过地区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关防疫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确诊报告后，要立即向市文旅广电局报告。

4.2.3 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处理程序。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与当地卫生医疗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助，同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认真检查团队用餐场所，找出毒源，采取相应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市文旅广电局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4.2.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当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时，事发地旅游接待单位除积极采取救援外，要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及时通过区外事侨务办和台办及其他有关渠道，通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应急组织或有关国家的急救组织，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承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配合、主动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3.1 发生较大（III级）旅游突发事件以下突发事件，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经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3.2 当发生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旅游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经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协调、信息掌握等相关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定期报告，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4.4 应急处置

4.4.1 应急处置基本步骤

事发旅游团队和单位是第一时间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的主体，事发后应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充分利用社会救援力

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同时积极联系事发地街道（园、局）或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救援。事发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不足以有效救援时，可向上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请求增加救援力量。

现场救助应急处置内容：封锁事发现场；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抢救受害人员；设立人员疏散区；对旅游突发事件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探测危险物资及控制危险源；清理旅游突发事件现场。

4.4.2 应急处置特别程序

4.4.3 自然灾害、旅游交通事故、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旅游突发事件，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处置；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予以积极配合。

4.4.4 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由活动主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组织救援；属地街道（园、局）予以积极配合。

4.4.5 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除积极采取措施救援外，应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上级单位，由市文旅广电局、市委外事办（市政府外事办）、市委台办通过有关渠道及时通知港澳侨台地区的急救组织或有关国家的急救组织，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4.4.6 在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旅行社领队应及时向所属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和有关机构,通过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接待社或旅游机构等相关组织进行救援,同时接受我国驻所在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

4.5 信息发布

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实施。必要时要在现场设立新闻中心,做好信息统一发布工作;没有设立新闻中心的,也必须指定专门负责媒体接待的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旅游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旅游突发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我区行政区域外的,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通报相关地方政府及旅游主管部门;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区侨联、区台办和相关部门负责通报有关情况,同时上报市文旅广电局。

4.6 应急结束

当旅游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

治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街道（园、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消除影响，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事故调查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民政部门负责事件中符合社会求助条件的受伤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保险机构依法做好有关定损、理赔工作。

5.3 分析评估

应急结束后，旅游企业和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区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开展旅游突发事件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各部门加强对本预案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定

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2 奖励与责任

6.2.1 对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6.2.2 对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有失职渎职和玩忽职守等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3 监督检查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旅游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旅游者：主要指以旅行游览为目的，以团队或散客形式出行的人员。

境外游客：指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旅游者，港澳台旅游者比照境外旅游者身份对待。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

善。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长沙市芙蓉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指挥部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
 - 2.4 专家组
 - 2.5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级别
 - 4.2 响应行动
 - 4.3 应急处置
 - 4.4 信息发布

- 4.5 响应终止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通信和交通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与教育
 - 7.2 应急演练
 - 7.3 奖励与责任
- 8. 附 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长沙市芙蓉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

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指挥。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1.4.3 快速反应，联防联控。对可能发生和已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要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联防联控。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1.4.4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各街道（园、局）和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工作联系的副主任、区卫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

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火车站地区综合事务中心、区红十字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园、局）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区指挥部职责：负责落实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统一调度全区卫生应急资源，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决定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由区卫健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区卫生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记录、报告、通报和汇总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牵头起草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评估报告，研究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问题。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措施和建议；负责组建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并负责统一调度；完成区卫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卫健局：牵头组织调查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组织制定上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对上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工作；根据授权

及时对外发布上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应急局：负责牵头提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置急性工业中毒导致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并根据授权及时发布急性工业中毒突发事件信息。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工作，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加强网上新闻报道的管理和引导，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网络舆情问题。

区发改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建设。

区教育局：负责监督直属学校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配合做好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或可能波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科技局：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科学研究规划，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科技攻关。

区工信局：按照省市工信部门的要求，负责全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统筹重要工业产品的生产和调度、保障供应。协调有关单位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

区民政局：负责对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区级必需

经费开支，做好资金调配、拨付以及监管工作。

区人社局：按照上级部门和《工伤保险条例》要求落实参加救援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畜共患疫病（包括陆生和水生动物）的防治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的市场监测和市场供应工作，协助做好外经贸活动期间的疫情监管工作。

区文旅体局：协助做好全区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根据授权及时对外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监测、评估和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实施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发放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火车站地区综合事务中心：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铁路运输工作，协助做好疫情监管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系统传播。协同做好铁路站场及相关交通工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

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监测、调查评估，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群体性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防控需要，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区交警大队：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工作，协助做好疫情监管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必要时提供与病例共用交通工具的密切接触者信息。负责疫区水路的交通管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乘坐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需要，完成区卫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

2.4 专家组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设立由省、市、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医学专家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为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2.5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下设若干个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区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任组长。

2.5.1 综合协调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园、局）参加。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任

务；统筹组织现场处置工作；负责现场处置的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工作；承担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会务、政务活动等。

2.5.2 医疗卫生保障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和有关街道（园、局）参加。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病例的救治、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等工作。

2.5.3 现场处置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和有关街道（园、局）参加。负责对现场进行清洗消毒、病害动物的扑杀和无害化处理、事件的评估等工作。

2.5.4 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和有关街道（园、局）参加。负责舆情的引导、相关政策以及健康科普的宣传工作。

2.5.5 后勤保障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直相关部门、相关街道参加。负责组织疫区需紧急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负责统筹保障事件现场的场地保障、电力照明、专用通信、公网通信、气象监测等工作。

2.5.6 交通保障组：区公安分局牵头，有关街道（园、局）和区直相关部门、参加。负责建立交通引导机制，承担事件现场组织实施核心区、隔离区、控制区和应急通道的交通管控和疏导任务；负责受灾民众集中安置点等外围交通管控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建立健全区、街、社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卫健、公卫、各医疗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应急、教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工作。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要求，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落实各项监测措施，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等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预警。各有关部门根据预警要求及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所在地街道（园、局）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可能事件时，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发地街道（园、局）及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标准，及时汇总信息，按规定时限报告区人民政府及上级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要与毗邻地区加强协作，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通报

机制，一旦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发现发生人畜共患病时，应及时通报农业农村部门，发现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相关情况也应当及时通报卫生健康部门，共同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4.1.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腺鼠疫在1个区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在10例以下。

（2）霍乱在1个区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

（3）1次食物中毒人数1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造成3人以下死亡。

（5）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4.1.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本市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在5例以下，流行范围在1个区县（市）行政区域内。

（2）发生腺鼠疫流行，在1个区县（市）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区县（市）。

（3）霍乱在1个区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县（市）。或地市级的市区首次发生霍乱疫情。

（4）1周内在1个区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

（5）在1个区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1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9）地级市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本市1个区县（市）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

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区县（市）。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确诊病例。

（3）本市发生腺鼠疫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其他市州。

（4）霍乱在本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其他市州，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区县（市），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 2 个以上区县（市）。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1 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本市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本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波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本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本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本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4.2.1 应急响应原则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经评估后做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高级别预警和应急响应时，低级别预警和应急响应同时启动。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在学校、区域性或国家、省、市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予以特别重视，可根据情况和需要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核实、边抢救处理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区卫健局接到非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扩散，并服从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4.2.2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一般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区指挥部负责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有关行政部门应按照责任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并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部门报告。

市级有关行政部门应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4.2.3 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启动III级或II级或I级响应，在国家、省和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和有关行政部门要组织力量先期核实和处置，同时报告上级有关行政部门。

4.3.2 处置措施

有关部门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如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伤病人员的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同时，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和综合评估，并按照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发展情况，迅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病人救治、现场消毒、人员疏散等工作；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隔离、疫区的确定与封锁；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4.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要会同新闻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预案要求，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经评估分析，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批准后，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应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补助。

5.2 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应急指挥机构。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

6.2 物资保障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应急、发改、财政和工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各有关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储备计划，工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工信部门负责全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储备，财政部门负责物资储备经费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

挥机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达储备物资调用指令。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3 经费保障

区财政应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加大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及时安排和拨付。区财政应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4 通信与交通保障

区指挥部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和教育

各街道（园、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健康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健康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2 应急演练

有关行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卫生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有失职渎职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长沙市芙蓉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指挥部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
3. 应急响应
 - 3.1 应急响应分级
 - 3.2 应急响应措施
 - 3.3 应急处置
 - 3.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 3.5 信息报告和发布
 - 3.6 应急响应终止
4. 善后工作
5. 应急保障
 - 5.1 人员保障

5.2 物资准备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培训与演练

6.2 奖惩与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预案解释部门

7.3 预案实施时间

长沙市芙蓉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高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所需要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强化责任；依法规范、及时反应，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整合资源、信息共享，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指挥部（简称区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工作联系的副主任、区卫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以及各街道（园、局）负责人为成员。区指挥部负责研究决定全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指挥全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工作；实施并督促区直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由区卫健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指挥调度组、医疗急救组、物资保障组、信息管理组、专家咨询组、疾控与卫监组。

2.2.1 区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区医学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整理、评估、报告、发布相关信息；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实施全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提出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开展应急演练、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2.2 指挥调度组：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协调全区区管医疗机构，参与突发事件的医疗紧急救治工作。

2.2.3 医疗急救组：由区卫健局牵头，由驻区省部级、市级医院及区级医疗机构共同参与组成，负责组建综合性或专业性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在省职业病防治机构和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参与救援的医疗机构共同协作完成危险化学品中毒、辐射危害等特殊领域的医疗救治。

2.2.4 物资保障组：区卫健局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所需物资、药品等保障；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2.2.5 信息管理组：区卫健局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每日报告伤员救治进展，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2.2.6 专家咨询组：由区卫健局负责组建，邀请在辖区省部级、市级、区级医疗机构的临床医学专家、疾控专家组成，对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技术指导支持，参与制定、修订、评估救援预案和技术方案。

2.2.7 疾控与卫监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行政执法局、区疾控中心根据情况开展卫生学调查评估、卫生监督执法，防止造成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3 成员单位

区卫健局：负责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建立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平台，完善现代化通讯指挥系统、信息网络平台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互通；协调和组织安排各部属省属市属医院参与我区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建立综合性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对应急处置队伍实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建立应急

处置队伍和专家资料库，并根据需要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负责配备现场应急处理所需的车辆、紧急医学救援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并及时更新补充，提出储备计划建议，建立设施设备信息数据库。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管理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参与重、特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新闻报道。

区发改局：按权限负责审批紧急医学救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助制定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和后续供应；协调各相关企业为紧急医学救援提供应急通讯、应急电力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协助做好社会捐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经费保障和监管；具体的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需紧急医学救援时，区卫健局提出紧急医学救援经费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区财政负责安排应由区政府承担的紧急医学救援经费。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紧急医学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车辆的组织。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药品、医疗器

械设备的质量监督管理，协助做好调度工作；参与组织特殊药品的生产。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紧急情况下依法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紧急医学救援绿色通道。

各街道（园、局）：负责牵头做好本辖街内的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保障。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紧急医学救援响应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

3.1.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响应：

（1）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事件。

（2）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3.1.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响应：

（1）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4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事件。

（2）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3.1.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响应：

(1) 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 跨市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3.1.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响应：

(1) 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 需要国务院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3) 跨省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4)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突发事件。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2 应急响应措施

3.2.1 IV 级响应

(1)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报告或指示后，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 IV 级响应，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向市医学救援指挥部和区应急局报告。

(2) 市医学救援指挥部在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3.2.2 III 级响应、II 级响应和 I 级响应

(1)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相关报告或指示后，立即向区应急局报告，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向市医学救援指挥部报告

请求启动紧急医学救援 III 级、II 级或 I 级响应。

(2) 当上级决定启动紧急医学救援 III 级、II 级或 I 级响应后，在上级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市应急局直接指挥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处理工作。

在启动较高级别应急响应时，较低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启动。

3.3 应急处置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应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学救援工作。在实施医学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区指挥部可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学救援指挥工作，主要或分管负责人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学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并根据事件的级别、性质和上报要求等，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医学救援建议。

3.3.1 现场评估与抢救

到达现场的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必要时建立现场急救站或临时救护点。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和方法迅速对伤病员进行评估分类，分别用绿、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

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分级、分区处理措施。

3.3.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满足基本生命需要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迅速有针对性转往有关医疗机构。

(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报医学救援指挥机构汇总。

(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须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医学救援指挥机构指定的地点转送。

(6) 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3.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专业机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估、卫生监督执法，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3.5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医疗卫生机构在迅速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同时，应

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及疫病等情况按要求逐级报告至区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每日按要求逐级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伤病员及其医疗救治进展和疫病等情况，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医学救援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3.6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医学救援指挥部可宣布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善后工作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结束不是突发事件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工作结束，而是伤病员的救治进入常态化阶段；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医疗管理应区别于正常住院病人的住院管理，对危重病患者的治疗进展情况实行 24 小时报告制。

5. 应急保障

5.1 人员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协调、高效运转”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制定各种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5.2 物资储备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队伍装备及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做好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要分别依程序确定当地一所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作为应急医疗救治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各级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

6.2 奖惩与责任

对在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供气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供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2 区供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区供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 2.4 专家组及职责
 - 2.5 现在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3. 监测预警与信息發布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分级
 - 3.3 预警行动和信息發布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3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4 应急响应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与培训
 - 7.2 预案演练
 - 7.3 奖励与责任
 - 7.4 监督检查
- 8. 附则
 - 8.1 补充说明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供气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辖区供气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供气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和危害，保障辖区燃气使用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供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燃气管道或相关设施设备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遭到破损，致使气源中止或发生严重泄漏、火灾、爆炸。

(2)供气站发生垮塌事故或遭受地震、洪水、雷击等灾害，致使气源发生严重泄漏、火灾、爆炸。

(3)气源在运送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燃气泄漏、爆炸、人员伤亡或公共设施严重损坏。

(4) 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因自然寿命、故障、外界因素等原因导致干管断裂、破坏，或突发意外导致大面积区域供气异常。

(5) 工商用户、公共用户、居民用户用气设备安装不规范或使用不当，造成燃气泄漏、爆炸和人员伤亡。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供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城管局局长

成员：区城管局、区应急局、区政府办、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执法局、区总工会、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研究制定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决策；组织、指挥辖区供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督查各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供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供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供气应急办）设在区城管局，由区城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区供气应急办职责：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有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供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收集、整理、分析、研判、报告燃气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提出事故预防和救援对策、措施与建议；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供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区城管局：负责承担区供气应急办日常工作；负责监测、接收燃气突发事件报警、预警信息及后续信息；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编制和修订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市政道路恢复等。

区应急局：负责参与和指导供气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牵头提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供气过程中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申请、分配、管理相关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保障供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协调电力等生产运行要素的应急供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力应急管理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城市供气事故造成的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受害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协助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申请、分配、管理救助资金和物资。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供气事故区级应急处置资金并监督使

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公路、水路运输的应急畅通。

区人社局：依法做好供气事故因公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保障燃气经营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协调督促工商用户配合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城市供气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并参与处置工作。

区总工会：指导和协调各级工会做好受害人员的慰问和安抚工作，维护受害人员的合法权益。

区公安分局：负责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城市供气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供气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确保抢险救援车辆顺利通行。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城市供气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

各街道（园、局）：负责参与和配合辖区供气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2.4 专家组及职责

区供气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参与指导城市供气事故的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参与城市供气设施

的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维护和检修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组职责：参与、指导城市供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对城市供气事故成因、趋势进行预测和评估，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城市供气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对事故防范措施提出咨询意见。

2.5 现场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供气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迅速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控制城市供气事故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控制或者切断城市供气事故危害链。

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由区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分工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2.5.1 综合协调组。由区城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信息分析、汇总、报告；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力、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等。

2.5.2 处置救援组。由区城管局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专业和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根据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等工作。

2.5.3 调查评估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由事故调查组对供气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供气事故现场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发展趋势，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2.5.4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提供抢险抢修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做好电力通信设施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城市供气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疏散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2.5.5 宣传报道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新闻宣传及相关区直部门参与，负责供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5.6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民政、工会等部门参与，负责人员安抚、物资补偿和劳务征用及保险理赔等工作。

3.监测预警与信息發布

3.1 监测预报

区城管局及相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城市供气监测预警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城市供气应急指挥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和完善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当发生供气事故，接到当地部门发布的预警时，有关单位和人员按规定将监测信息报送至区供气应急办。监测信息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经研判可能发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措施等。

3.2 预警分级

根据城市供气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3.3 预警行动和信息發布

3.3.1 出现下列情况，由区供气应急办发布IV级预警：

(1) 可能造成下游连续停供气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2) 可能造成下游日平均用气缺口 20%以上 30%以下，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3) 可能造成中断供气的区域达到城区 1/4 的面积或区县（市）1/2 的面积。

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按有关预案启动相应预警，下同。

3.3.2 出现下列情况，由区供气应急办发布III级预警：

(1) 可能造成下游连续停供气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2) 可能造成下游日平均用气缺口 30%以上 40%以下，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3) 可能造成中断供气的区域达到城区 1/2 的面积或 1 个区县（市）中断供气。

可能达到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预警级别的，市供气应急办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办）和省供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供气应急办发布预警信息后，要对供气突发事件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各街道和各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如事态继续扩大，区供气应急办要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提请按照市级预案发布更高级别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供气突发事件根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

4.1.1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城市供气事故，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1）下游连续停供气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 （2）下游日平均用气缺口 20%以上 30%以下，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 （3）中断供气的区域达到辖区 1/4 的面积或区县（市）1/2 的面积；
- （4）造成人员死亡 3 人以下，或 1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

4.1.2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城市供气事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下游连续停供气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 （2）下游日平均用气缺口 30%以上 40%以下，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 （3）中断供气的区域达到辖区 1/2 的面积；
- （4）造成人员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4.1.3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城市供气事故，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1) 下游连续停供气 48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
- (2) 下游日平均用气缺口 40%以上 50%以下，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 (3) 中断供气的区域达到辖区 2/3 的面积；
- (4) 造成人员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4.1.4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城市供气事故，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

- (1) 下游连续停供气 72 小时以上；
- (2) 下游日平均用气缺口 50%以上，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 (3) 全区范围中断供气；
- (4) 造成人员死亡 30 人以上，或 100 人以上重伤。

4.2 应急响应行动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供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调查，评估事态发展，研究确定应急工作方案，保障抢险抢修资源和调派应急队伍，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隐患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恢复城市

正常供气。区供气应急办加强指导，协调做好跨区域、跨企业的燃气资源调剂。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供气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实施前期应急救援，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供气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和处置情况，同时报请上一级应急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在上级应急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报告和发布

(1) 信息报告

供气事故发生后，燃气企业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向区供气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区供气应急办应及时向市供气应急办报告。有蔓延趋势的，还应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2)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尽可能报告供气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事故的简要经过、原因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等。

阶段报告：既报告供气事故发生的新情况，又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供气事故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发生原因等情况。

总结报告：包括供气事故鉴定结论、供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供气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分析、今后对供气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3）责任报告单位

燃气经营企业、自备气源单位；城市气质检测机构以及与城市供气有关的单位；城市供气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城市燃气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

（4）责任报告人

履行职责的区城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从事城市供气行业的工作人员为责任报告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市供气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5）报告时限要求

燃气经营企业应在知悉供气事故后立即作出初次报告；根据供气事故处置进程或上级要求随时作出阶段报告；在供气事故处置结束后5日内作出总结报告。区供气应急办在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区人民政府。

（6）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单位）举报城市供气事故和隐患、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及人员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城市供气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及时组织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7）信息发布

城市供气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区城管局会同区政府办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应急响应结束

城市供气事故隐患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区供气应急办要组织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响应建议，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气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程恢复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恢复城市正常供气，确保社会稳定。造成城市供气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应按照规定对受害人员给予赔偿。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城市供气事故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区供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调查评估，分析事故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供气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供气应急指挥部要加强专家组、专业抢修抢险队伍建设，与消防等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适时开展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保障城市应急气源以及供气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等应急物资，提供城市供气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要对应急设备和物资进行统计、建立档案，实现信息共享、资源的合理调配和使用，并根据应急救援的需求，完善应急资源储备。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区人民政府及区城管局加强对城市供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供气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

7.2 预案演练

区供气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部门应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城市供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监督检查

区供气应急办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补充说明

文中“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应当根据情况由区供气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进行修订、补充。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长沙市芙蓉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目录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
3. 信息报告
 - 3.1 接处警
 - 3.2 事故报告
 - 3.3 响应等级
4. 工作职责
 - 4.1 处警指挥组
 - 4.2 现场指挥组
 - 4.3 急救抢险组
 - 4.4 秩序维护组
 - 4.5 施救清障组
 - 4.6 现场勘察组、调查取证组
 - 4.7 后期处理组
5. 保障措施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6.2 预案解释部门
 - 6.3 预案实施时间

长沙市芙蓉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贯彻统一领导、党政同责、分级负责、稳妥果断、快速高效的原则，全面提高应对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政治稳定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沙市芙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采取区政府统一领导、统一调度，以辖区交警大队为主、各职能部门联动、相互协作、全力处置的方法。

1.2.2 部门协作。根据案情需要，通报区政府相关领导和医疗急救、保险、交通、交警、应急、消防、治安、水警、路桥、铁路等部门，实行联动，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顺利、稳妥。

1.3 适用范围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分为四个等级，组织和调配力量，启动应急预案。

道路交通事故按其死亡人数，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颜色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般（IV级）：一次死亡2人（含2人）以下，或重伤10人（不含10人）以下或1000万元（不含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较大（III级）：一次死亡3—9人，或10人（含10人）以上50人（不含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不含5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重大（II级）：一次死亡10—29人，或50人（含50人）以上100人（不含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特别重大（I级）：一次死亡30人（含30人）以上，或100人（含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含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2. 组织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交警大队

大队长任副指挥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区指挥部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指挥、组织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警大队，由区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处警指挥组、现场指挥组、秩序维护组、急救抢险组、现场勘察组、调查取证组、施救清障组和后期处理组，各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小组长，具体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置的相应工作。

3. 信息报告

3.1 接处警

3.1.1 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接到事故报警时，应记录报案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危险物品的危害程度，并告知抢救伤者，保持现场，维护秩序。

3.1.2 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接到报警后，根据案情立即派警，同时根据案情级别分别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交警支队、市公安局值班领导，接警民警按规定立即赶赴现场，并将现场的主要情况迅速报告上级领导。

3.1.3 根据现场伤亡情况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污染等险情，区人民政府根据处警指挥组信息，通知应急、消防、治安、急救等部门赶赴现场。

3.2 事故报告

3.2.1 事故报告的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财产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的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采取的措施和处理情况;
- (5) 其他有关情况。

3.2.2 事故报告的方式

事故报告采取逐级、限时传报。

(1) 发生IV级道路交通事故，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交警支队，并在24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管理平台。

(2) 发生III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交警支队，市交警支队在1小时内书面将情况报告市公安局、市应急办和省交警总队（由省交警总队报告省公安厅、公安部交管局）。

3.3 响应等级

3.3.1 发生IV级道路交通事故：由区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处置，区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应赶赴现场；

3.3.2 发生III级道路交通事故：由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处置，区交警大队领导，区政府相关领导率工作组赶赴现场。

3.3.3 发生II级、I级道路交通事故：报请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在上级的领导下，市应急委直接指挥本市的处置工作。

启动较高级别应急预案时，较低级别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4. 工作职责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处警指挥组应立即报告，启动应急预案，下达派警指令，各应急小组应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工作，并适时反馈信息。

4.1 处警指挥组

在区指挥部指挥下，整合信息，果断决策，科学指挥，稳妥处置，组织各应急小组开展下列工作：抢救伤者和财物，排除险情，疏散群众，控制当事人，勘察现场，调查走访，施救清障，恢复交通，善后处置。

4.2 现场指挥组

4.2.1 在了解事故的基本情况后，立即调度警力，指定各应急小组组长，明确各小组职责，指挥各小组开展工作。

4.2.2 根据案情处置情况、适时配置人员。

4.2.3 根据案情需要，报请有关部门。

4.3 急救抢险组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抢救伤者和财物。

4.3.1 对造成 10 人以上伤亡的，应立即通知 2 家以上医疗机构参加急救，同时要求交通部门组织车辆运送伤员，必要时，应组织（拦截）社会车辆参与急救。一般情况，每个医院接纳的事故伤者（住院）不应超过 10 人。

4.3.2 区交警大队应指派专人护送受伤人员，并及时了解、询问伤者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情况，并配合救治医院对救治工作作出妥善安排。

4.3.3 保险公司应按照法定职责，根据交警部门的通知垫付

交通事故抢救费用。

4.3.4 集中救治事故伤者的医院、存尸的殡仪馆，区公安分局应加强监控，及时了解和掌握伤亡者家、亲属的意见、动态和情绪变化，及时反馈和报告信息，以便妥善处置，谨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必要时应报告当地公安机关，请派出所、治安等警种协助工作。

4.3.5 事故当事人经医疗部门鉴定已经死亡的，应尽快查清其身份并通知家属，并送至殡仪馆存放。

4.3.6 消防等相关部门要对可能发生火险、爆炸、剧毒泄露、放射污染等险情做好抢救抢险准备工作，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防止事故扩大。

4.3.7 对涉及高压电源的现场，要立即通知电力部门切断电源；对车辆可能再次颠翻的，要采取牵引、支撑等措施，借助现场有利条件临时固定，避免二次事故。

4.3.8 对可能发生水污染的现场，严格控制，通报环保、卫生等部门，采取恰当方式通知下游沿线单位和群众，防止群体性中毒。

4.4 秩序维护组

4.4.1 对中心现场实行警戒。使用警戒带或发光、反光锥筒设置相应的隔离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1) 三级以下公路或城市街道的现场，白天须在距中心现场前、后安全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二级以上公路和城市主干路的现场，须在距中心现场前、后安全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快速公路和设有中心隔离道路的现场，应当在距中心现场来车

方向安全距离外连续设置警示标志，同时派专人负责外围警戒。

(2) 遇有雨、雾低能见度的现场，警示标志，警戒人员的距离和密度应比正常气象条件时增加一倍。

(3) 弯道、陡坡、拱坡等视距受限、视线不良的事故现场，除按上述规定设置移动警示标志，应增设中心现场的隔离区。

4.4.2 对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火险、爆炸、剧毒泄露、放射污染的现场，在距中心现场周围 1000 米或在专业处置部门规定的范围外设置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双向封闭道路。

4.4.3 对现场进行疏导。根据现场警戒的要求，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对已进入警戒范围的车辆和人员进行疏散。

4.4.4 引导工作车辆停放。引导指挥车、勘察车、施救车、消防车等工作用车依次停放在距现场中心 30 米以外，提醒司机开启警灯、警示灯，嘱咐司机在车旁等候。

4.4.5 实行交通限制。根据处理工作的需要，维护现场周边交通秩序，确保现场及相关路段安全畅通，必要时，实行全部或局部交通限制。对采取交通限制措施的，同时报告上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4.5 施救清障组

4.5.1 根据现场处置的需要，立即通知施救单位，联系施救队伍和施救器械。

4.5.2 因施救需要移动车辆、物品时，应当作好标记，并告知现场勘察人员。

4.5.3 清点现场物品，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4.5.4 在现场勘察完毕后，立即撤除现场，消除路障，同现场秩序组密切配合，恢复交通。

4.6 现场勘察组、调查取证组

4.6.1 现场勘察组按照现场勘察的规范要求进行勘察、照相、录像、绘制现场图，提取相关证据。在案卷中依据“现场草图”制作“现场比例图”。

4.6.2 调查走访组应及时寻找证人，控制交通肇事者，必要时将肇事者带离现场，进行监控、讯问。对受伤住院的肇事者，派专人控制，适时讯问；对受伤的当事人和重要证人，派专人守护，适时调查取证；对容易消失、微量证据，应及时提取，固定、保存和送验。

4.6.3 对逃逸事故，现场勘察组和调查取证组应及时综合情况反馈信息，继续提供查缉侦破的线索。

4.7 后期处理组

4.7.1 宣传工作

事故处理的宣传工作依据相关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要做好当事人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关注社会面舆情，必要时向社会通报案件相关情况，防止错误舆情导向。举一反三，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加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警示教育。

4.7.2 维稳工作

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避免正面冲突和矛盾激化，做好维稳工作。

4.7.3 救治工作

积极主动与医疗卫生部门协调，区交警大队应及时与保险等部门联系，保证伤者正常医治。

4.7.4 恢复工作

对涉电、涉水、涉火等影响生产、生活的事故现场，会同交通、水利、消防、民政等部门，做好恢复工作。

4.7.5 善后工作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会同保险、医疗、法院、司法局、街道等部门做好安置、补偿工作。

4.7.6 处理工作

(1) 依法打击交通肇事者；

(2) 对一次死亡2人以上或涉及营运车辆的亡人事故，按本预案的“事故报告”报告深度调查结果、处理意见和责任倒查情况；

(3) 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意见和整改措施。

5. 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事故处置工作的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紧密配合、稳妥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区交警大队、区公安分局值班领导、值班民警应做好值班待命，做到快速响应。参与事故处置的人员应绝对服从统一调配和统一指挥，确保政令、警令畅通。

5.2 提高实战水平

值班车辆应保持车况良好，相关装备应齐全有效，开展经常性的演习，提高快速处置和协作能力。接到出警指令后，参与事故处置的人员要在5分钟内出动赶赴现场，并迅速开展工作，及时反馈信息。参与事故处理的民警应按照规定着装，着反光背心，携带安全防护设备。

5.3 积极稳妥处置

参与事故处置的人员既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又要相互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讲究工作方法，做好群众工作，控制好事态，同时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应急人员和人民群众的安全。对现场情况的变化、新闻媒体的采访等情况，要言行谨慎、措辞得当，防止引发负面舆情，采取稳妥慎重的态度，及时做好请示、汇报工作。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6.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